

曲靖市沾益区邦泰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 （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4]第 049 号

摘要

评估对象：曲靖市沾益区邦泰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拟新立“曲靖市沾益区邦泰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并进行出让。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需要对“曲靖市沾益区邦泰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曲靖市沾益区邦泰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邦泰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拟设）资源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谦恒矿评储字〔2024〕7号）载明的范围，拟划定矿区总面积0.1570km²，开采深度2145m-2070m，由11个拐点圈定。

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评估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1213.34万吨；尚难利用的资源164.13万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尚难利用的资源164.13万吨不参与本次评估，该矿为拟新设采矿权，保有控制资源量1213.34万吨即为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评估利用资源量为1213.34万吨；设计损失量为60.67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1095.04万吨；生产规模为99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11.06年，评估计算年限11.31年（含3个月基建期）。